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
及合規主任
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合規主任辭任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關衍德先生（「關先生」）由於其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i)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i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關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關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緊隨GEM上市規則的修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GEM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與聯交所主板的持續責任一致，本公司無需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合規主任。因此，董事會已決議於關先生辭任後取消合規主任職位。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以及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關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
- (2) 執行董事鍾家豪先生已接替關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